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作了总结。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俞越先生、王恒忠先生、马勇先生分别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高波总经理所作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逐步加快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49,040.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9,757,471.57元，提取盈余公积914,904.02元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07,991,607.78元，合并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4,245,417.16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同时，鉴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决定，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

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高波、毛杰、潘东辉、高敏、浦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对外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参与认购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鉴于各方在后续谈判过程中未能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东辉、高敏、浦啸回避表决。独

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采购和供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2017年度钢材采购项目付款和供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该担保项下预计2017年度钢材采购项目付款和供货总金额不超过20亿，即全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2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7年4月21日（周五）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